

新推跨網短訊服務 留意特

電訊服務日新月異，數據通訊需求隨之而起，過往「短訊服務」(SMS)只能在同一個流動電話服務網絡內使用。隨着市場迅速發展，嶄新的「跨網短訊服務」剛於2001年12月推出市場，打破不同網絡之間的界限，消費者可透過6家流動電話服務網絡商使用這項全新的數據服務，向同一網絡或不同網絡的收訊人發出短訊。

注意相關收費

在12月3日前，如在香港使用「短訊服務」，消費者除可購買各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收費計劃套餐外，一般少用量或不定量的消費者可選擇逐個短訊收費模式。各有關營辦商均會向發訊人收取費用，消費者要留意，未成功發送的短訊，一些營辦商也會收取費用；本地收訊人則不須繳付任何費用(通話費亦免除)。

至於國際漫遊的短訊服務，因技術問題，未必所有網絡商都可提供此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亦有所不同。某些網絡商不僅向發訊人收取費用，還向身在海外的收訊人收取費用。個別營辦商則以一般國際漫遊(Roaming)的計算方法向海外收訊人收取費用。

客戶因收費不想在海外期間收到短訊，可在出發前，要求營辦商暫停收訊。但此項暫停服務，有個別營辦商會包括所有打入電話均一同暫停接收。因此，消費者應主動向營辦商查詢及瞭解有關個別短訊終止服務。

另一方面，消費者也要注意取消服務的有關收費。大部分流動服務網絡商會為消費者提供首月短訊服務的優惠，

如消費者在優惠期後想取消該服務，一般只須向營辦商要求，便可獲免費取消。但有些營辦商只會在首3個月使用短訊服務期間，為顧客提供首次免費取消服務。換句話說，消費者如在使用短訊服務3個月後才要求取消或非首次要求取消，均要繳付「離場費」——取消短訊服務的費用。因此，消費者選用「短訊服務」前，宜先查詢所有相關的收費，以免要繳付一些額外的費用。

滋擾性的跨網短訊

各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有責任自行決定拒絕或停止傳送任何涉及淫穢、不道德、猥褻、不實、欺詐、誹謗、歧視、侵犯私隱、威脅性、煽動性、侵犯知識版權、粗俗言詞、非法用途或使用發訊商名義的跨網短訊。但值得注意的是，法例並沒有規定短訊的營辦商需要負責監察短訊內容。因此，消費者如對其收到的短訊內容有所懷疑或感到受滋擾，可主動向你服務的營辦商投訴，並要求暫停或停止接收由該發訊人所發送的短訊。如果市民認為傳送該些訊息的人可能犯上刑事罪行，可向警方報案。



「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跨網短訊服務」(Unsolicited IOSMS)

顧名思義，「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跨網短訊服務」是指未經收件人要求或同意下向其發送有關推廣或宣傳性的跨網短訊。如消費者收到上述跨網短訊，認為不便，可根據電訊管理局網頁12月3日刊載處理擅自發出的宣傳性跨網短訊的《實務守則》(見表一)，要求網絡商處理。

特別收費

網絡商印有小冊子介紹如何發放短訊



處理擅自發出的宣傳性跨網短訊的《實務守則》

為保障公眾人士免受擅自發出的宣傳性跨網短訊所滋擾，本港6家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已同意制訂適用於業界人士的《跨網短訊服務實務守則》，臚列指引以期令該服務施行有序。守則指引如下：

處理擅自發出的宣傳性跨網短訊的指引

宣傳性跨網短訊只可在收訊人事前同意的情況下發出。發訊人是有責任取得收訊人的同意。在接獲擅自發出的宣傳性跨網短訊後，收訊人可向其流動服務營辦商作出投訴。

投訴人須提供所有涉及有關（擅自發出的宣傳性）跨網短訊的必須資料，例如收訊人的流動電話號碼、接獲有關訊息的日期和時間、完整的發訊地址及訊息的內容。

收訊人的營辦商在接獲這類投訴後，將處理有關個案，並在有需要時與發訊人的營辦商和發訊人合力解決問題。視乎情況而定，發訊人的營辦商或會暫停有關發訊人的短訊服務，而收訊人的營辦商也可能會阻截該發訊人的短訊。

服務協議

每家營辦商均須把上述指引納入與其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以便有關營辦商能對發訊人行使並執行相關的暫停服務權。